

ZHZP-BG-01



170121340460

检测报告

(Q检)字(2020)第201119-14号

样品类别: 固定污染源废气

委托单位: 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首经贸北路8号院小区锅炉房)

受检单位: 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首经贸北路8号院小区锅炉房)

编制日期: 2020-11-24

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说 明

1.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、编制人签字无效。
3.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4. 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均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,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违者必究。
8.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

邮编: 100166

电话: 010-53317692

网址: www.zhphjtc.com

E-mail: zhphjtc@hotmail.com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中路 305 号 436-438 室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Q 检) 字 (2020) 第 201119-14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首经贸北路 8 号院小区锅炉房)		
受检单位	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首经贸北路 8 号院小区锅炉房)		
受检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首经贸北路 8 号院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	
限值依据	/		
检测依据	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GB 5468-1991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HJ/T 398-2007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时间	2020-11-19	分析日期	2020-11-19~2020-11-24
检测仪器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L-LG30 林格曼黑度图		PT-104/35S 电子天平
受检设备	锅炉/窑炉厂商: 法国德地氏		
	锅炉/窑炉名称/型号: GTE525		
	净化方式:	低氮燃烧	排气筒面积: (m ²) 0.2827
工 况	锅炉投运日期:	2005 年 5 月	主要燃料: 天然气
	含湿量 (%)	12.2	排气筒高度 (m) 50
	基准含氧量 (%)	3.5	实测含氧量 (%) 7.2
	大气压 (kPa)	101.35	烟气流速 (m/s) 4.12
	烟气温度 (°C)	72.3	标态干废气量 (m ³ /h) 2835
备注	/		

签发人:  审核人: 刘悦 编制人:  签发日期 (检测章): 2020-11-24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中路 305 号 436-438 室 电话 010-5331769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Q 检) 字 (2020) 第 201119-14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测结果					
样品名称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排放浓度(mg/m ³)	折算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
锅炉废气	1号锅炉排气口	颗粒物	2.9	3.7	8.2×10^{-3}
		二氧化硫	<3	<4	<0.01
		氮氧化物	57	72	0.16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锅炉废气	烟气黑度	级	<1

----- 本页以下空白 -----